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開會通知單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3月21日

發文字號：國署計字第113104378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備註一

開會事由：召開「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42次研商會議」

開會時間：113年3月27日(星期三)上午9時30分

開會地點：本署601會議室

主持人：蘇組長崇哲

聯絡人及電話：鄭鴻文 幫工程司 02-8771-2955

出席者：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經濟部水利署、本署城鄉發展分署、國土計畫組（
廖副組長文弘、朱簡任視察偉廷、蔡簡任正工程司玉滿、蔡科長侑蒼、特域
規劃科）

列席者：長豐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

備註：

- 一、檢附會議議程資料1份，請攜帶準時與會。
- 二、請持本開會通知單進出本署；本署來賓車位有限，請儘量搭乘大眾運輸工具。

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 42 次研商會議議程

壹、緣由

依國土計畫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45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全國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 3 年內，依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日期，一併公告實施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並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 4 年內，依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日期，一併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為使直轄市、縣（市）政府如期完成前開法定工作，本部除於全國國土計畫納入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並研擬規劃手冊外，且於 107 年及 108 度補助所有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

為協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功能分區規劃作業，本署持續召開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研商會議，就相關議題提出建議處理方式，供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規劃參考。本次會議提會報告及討論事項如下：

貳、報告事項：

議題一：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功能分區進度

議題二：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原住民族部（聚）落環境基本調查、部落溝通及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進度

參、討論事項：

議題一：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範圍之建議處理方式

議題二：既有合法農業不影響國土保安、水源涵養及避免

土砂災害之認定方式

貳、報告事項

議題一：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功能分區進度

說明：

- 一、依據本法第 45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全國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 3 年內，依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日期，一併公告實施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並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公告實施 4 年內，依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日期，一併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為使直轄市、縣（市）政府如期完成前開法定工作，爰應按進度積極辦理相關作業。
- 二、為掌握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進度，以利於 114 年 4 月 30 日能如期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本署前於 111 年 1 月 25 日召開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 22 次研商會議決定請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 112 年 12 月底前將各該市（縣）國土功能分區圖等相關法定書件函報本部審議，惟查現階段僅連江縣、金門縣及花蓮縣政府將前開法定書件函報本部，其餘 19 個直轄市、縣（市）政府刻積極辦理各該市（縣）國土計畫審議會。
- 三、又為因應各市（縣）政府現階段辦理狀況，本署前於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 37 次研商會議確認調整檢核項目，說明如下：
 - （一）未按預定期程提請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者

經檢視本次計有新北市（12 個月）及嘉義市（9

個月)等2個直轄市、縣(市)政府涉及此檢核項目，經洽該2個直轄市、縣(市)政府表示將分別於113年4月10日及4月25日召開該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惟仍請補充說明後續預定進度規劃，並請加緊趕辦相關法定作業。

(二) 未按預定期程函報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者

1. 經檢視本次計有臺北市(8個月)、宜蘭縣、彰化縣、基隆市及嘉義市(以上均為5個月)、新北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新竹縣、雲林縣、苗栗縣、南投縣、嘉義縣、屏東縣、臺東縣、新竹市及澎湖縣(以上均為2個月)，請前開18個直轄市、縣(市)政府說明目前辦理進度及後續預定函報本部時程，並請加緊趕辦相關法定作業。
2. 另考量本部前以112年5月8日內授營綜字第1120806304號函請桃園市政府依「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繪製作業辦法」規定等相關意見配合修正該市國土功能分區圖等相關法定書件後，函報本部辦理後續核定作業，請桃園市政府說明目前辦理進度及後續預定函報本部時程，並請加緊趕辦相關法定作業。

(三) 直轄市、縣(市)政府於辦理各該市(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時，如有窒礙難行尚需本署提供協助之處，請不吝通知，俾能儘速將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函報本部審議。

四、為使直轄市、縣(市)政府能如期於預定作業期程內完成相關事宜，本署於每月15日通知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至雲端管考表單填報辦理情形，且於隔日再就未

填報者進行催辦；如持續達2個月未見實際改善情形，則函請直轄市、縣（市）政府說明落後原因並研擬改善措施，並請本署輔導團提供必要協助。

五、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於辦理國土功能分區繪製作業（草案）相關審查、研商會議及各該市（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時，應一併通知本署，並請依作業須知規定按月至本署建置雲端管考表單詳實填報辦理情形，俾本署掌握相關辦理進度及期程，以適時提供協助。

決定：

表1 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委辦作業進度彙整表（更新於 113/03/18）

縣市別	法定作業階段				備註（依工作進度補充說明）
	縣/市級審議會		函報本部審議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桃園市	111.01	111.01.17 大會(報告案) 111.03.04 小組 111.04.11 大會	112.03	111.04.19	1.110.09.27 公告自 110.10.01 起公開展覽 90 日。 2.111.1.17 召開本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報告案）。 3.111.03.04 召開本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 4.111.04.11 召開本市國土計畫審議會。 5.111.04.19 報部審議。 6.郵寄費用補助款：完成申請並經營建署於 111.07.21 同意備查。 7.112.05.08 函請依繪製作業辦法修正書件後，再報部審議。 8.113.01.22 召開輔導團到府訪談。 9.預計 113.04 下旬召開本市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6 次會議。
臺北市	110.12.30 公告公開展覽及辦理公聽會，併同提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國土功能分區圖及劃設說明書，後續俟本市都委會通知審議時程。	111.04.20 第 1 場 112.08.10 第 2 場	112.06（修正預定提部審議會時程）	-	1.110.12.30 本市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書圖公告公開展覽 60 日（110.12.31 至 111.02.28） 2.111.01.25 第 1 場公聽會 3.111.02.16 第 2 場公聽會 4.111.02.19 第 3 場公聽會 5.111.04.20 本市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1 次會議 6.112.08.10 本市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2 次會議 (113.3.15 無更新)
金門縣	112.03	112.06.02 第 1 次大會 112.09.15 專案小組 112.11.24 第 2 次會議	112.06	112.12.29	預計 113.3.19 召開部國審會專案小組。 第一階段 1.108.5.31 簽約，補助款項已完成請領。 2.工作計畫書 108.11.1 審查通過。 3.109.10.30 期中會議審查通過。 4.111.1.18 期末會議審查通過。 第二階段延續案 1.109.12.31 簽約，補助款項已完成請領。 2.疫情期間無法召開會議，期中規劃報告於 110.7.19 函發相關單位提供意見，110.8.12 函發書面審查紀錄請承攬廠商修正，110.9.27 函發書面審查通過。 3.110.11.10 期末報告審查，審查通過後納入第一階段期末報告書內容配合修正。
連江縣	112.06	112.05.03 第 1 次大會 112.07.04 第 2 次大會	112.06	112.09.25 檢陳書圖至國土管理署	1.109.03.31 期中階段成果審查通過。 2.109.12.17 期末審查。 3.110.03.25 期末審查通過。 4.目前辦理進度：因地制宜功能分區討論、公開展覽及公聽會相關事宜。 5.刻正辦理公展前圖資更新相關事宜 6.公開展覽期間為 111 年 12 月 29 日起至 112 年 1 月 27 日止，公開展覽 30 天 7.112.05.03 第一次國審會

縣市別	法定作業階段				備註（依工作進度補充說明）
	縣/市級審議會		函報本部審議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8.112.07.04 召開第二次國審會 9.112.09.25 檢陳書圖至國土管理署 10.112.11.15 國土管理署收訖書圖，擬提部國審會審議。 11.112.12 無更新事項。 12.113.01.12 輔導團到府訪談，預計1月底前修正國土功能分區繪製說明書 13.113.02.20 召開部國審專案小組(113.3.13 更新) 14.113.03.04 依部國審小組會議紀錄意見修正，預計4.5月排入部國審會(113.3.13 更新)
宜蘭縣	112.07	112.9.15 第1場	112.09	-	1.訂於112年2月7日至3月28日公開展覽50日。 2.112.6.3 發函請相關單位協助釐清陳述意見，刻陸續收至各單位回應意見，辦理彙整回應等作業。 3.112.9.15 召開第1場縣國審會。(縣國審會第3次會議) 4.112.12.7 召開縣國審會第1次專案小組。 5.113.1.16 國土署到府服務會議。 6.待委員簽定後，暫定於113.4月底召開國審會第2次專案小組會議。
嘉義市	112.06	-	112.09	-	「嘉義市國土策略規劃暨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委託服務案」 1.109.1.9 工作計畫書備查 2.109.12.28 期中報告書備查 3.廠商業於110.4.23 提送期末報告，經110.8.19、111.11.17及111.12.12 三次期末報告審查修正後通過。 4.考量111年公展期程，經110.11.17 討論會議與農業主管單位達成共識，優先以都市發展角度劃設國土功能分區草案。「農業發展地區劃設議題說明會」業於111.3.9 下午及111.3.10 上午召開，邀集農民領袖及里長參加；業於111.4.15及111.4.16 召開4場次「嘉義市國土計畫宣導說明會」，邀請市民參加。 5.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於111.1.6 完成 6.111.7.7 召開國土功能分區邊界決定會議 7.本府111.9.5 向營建署申請公開展覽郵寄通知費用補助，因申請附件缺漏計畫執行表，營建署於111.9.13 退請本府補正，本府於111.9.29 函復申請文件，營建署於111.11.7 核撥補助款。 8.「嘉義市國土功能分區繪製說明書」及「嘉義市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圖」公開展覽60天(112.1.12-112.3.12) 9.「嘉義市國土功能分區繪製說明書」嘉義市願景示意圖、空間發展構想圖及國土功能分區繪製理由於刻正依府內長官意見修正、補充中，並於112.7.10、112.8.23、112.9.13、112.10.20、112.11.23 召開會議討論，於112.12.12 向首長報告，於113.1.16 市務會議向本府各局處首長簡報。 10.113.1.30 國土功能分區輔導團到府服務。 11.113.3.7 完成籌組嘉義市國土審議會專案小組委員，預計113.4.25 召開第一次小組會議。 「嘉義市國土功能分區劃設行政作業及民眾宣導服務案」 1.以108年度、109年度補助款及地方配合款發包辦理。 2.110.02.01 簽約，110.04.08 工作計畫書備查。 3.110.04.28 召開第一場教育訓練企劃書討論會議。 4.110.8.26 召開第一場教育訓練。 5.搭配農業發展地區說明會之辦理期程，併同辦理「嘉義市國土計畫宣導說明會」。 6.111.05.11 召開第二場教育訓練。

縣市別	法定作業階段				備註（依工作進度補充說明）
	縣/市級審議會		函報本部審議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7.111.6.22 召開第三場教育訓練。 8.111.12.12 召開公展說明會及宣導動畫懶人包討論會議。 9.112.3.21 召開宣導動畫懶人包討論會議。 10.112.6.12 召開宣導動畫懶人包討論會議。
基隆市	112.06	112.09.07 第 1 次大會	112.09	-	1.109.02.20 工作計畫書審查會議通過。 2.109.03.16 開始履約。 3.110.06.01 申請撥付第一期補助款。 4.110.08.24 期中階段成果報告審查會議(通過)。 5.110.09.13 申請撥付第二期補助款。 6.111.06.08 期末階段成果報告審查會議(通過)。 7.111.07.25 獲得廠商提交法定書圖(草案)初稿。 8.111.08.12 法定書圖(草案)進行府內預審；111.08.23 更新相關圖資 9.111.09.29 中央到府訪談 10.111.11.28 召開法定書、圖草案審查會議並審查通過。 11.111.12.30 至 112.1.29 完成公開展覽。 12.預計於 112.11.28 上午召開第 15 次工作會議 13.112.12.5 國土管理署到府訪談 14.113.2.29 召開市國審會第 1 次小組會議
彰化縣	112.07	112.12.18 第 4 次大會	112.09	-	1.都計單位負責招標及納入預算作業；地政單位負責後續執行。 2.110.07.28 召開工作計畫書審查會議。 3.110.08.18 工作計畫書報府備查。 4.111.04.14 修正期中報告書同意通過。 5.1111.10.25 通知期末報告補正。 6.112.05.31 期末報告第 2 次審查。 7.112.06.17~112.07.18 辦理本縣公開展覽及公聽會(計 26 場)事宜。 8.112.10.04 期末報告第 3 次審查。 9.112.12.18 召開本縣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4 次會議。 10.預計 113.03.22 召開本縣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5 次會議。
新北市	112.03	-	112.12	-	1.因陳情案眾多，目前仍處理中，預計 9 月工作會議討論後續國審會審議時程。 2.113.4.10 召開本市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1 次會議
臺中市	112.12	112.7.5 第 3 次大會 112.11.20 小組第 1 次 112.12.05 小組第 2 次	112.12	-	1.109.05.28 決標。 2.規劃公司 109.07.19 檢送工作計畫書，辦理審查中。 3.109.09.23 完成工作計畫書審查。110.0420 檢送期中報告及相關圖資。 4.110.05.21 召開期中審查會議，逢疫情警戒改徵詢紙本意見，回復各委員意見確認中。 5.110.07.26 提交修正期中報告，辦理審查作業。 6.110.08.19 完成期中報告審查。 7.110.09.15 函文申請第 2 期補助款。

縣市別	法定作業階段				備註（依工作進度補充說明）
	縣/市級審議會		函報本部審議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8.111.02 修正法定作業時程。 9.111.3.17 繳交期末報告。 10.111.4.26 期末審查會議。 11.期末審查通過，更新圖資及公展及公聽會前置作業。 12.111.12.5 起公展 30 日至 112.1.3、111.12.7-112.1.4 辦理 30 場次公聽會。 13.112.7.5 召開臺中市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3 次會議(報告案) 14.112.11.20 召開臺中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第 1 次會議 15.112.12.05 召開臺中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第 2 次會議 (113.3.13 無更新)
臺南市	112.06	112.10.02 第 4 次會議 112.11.20 第 1 次小組 112.12.04 第 2 次小組 112.12.15 第 3 次小組 112.12.20 第 4 次小組 112.12.22 第 5 次小組 113.01.31 第 6、7 次小組	112.12	-	1.109.11.24 已辦竣撥付第 1 期款項（300 萬元）。 2.110.01.12 工作計畫書審查會議通過。 3.110 年 10 月 15 日召開期中報告書審查會議。 4.111 年 2 月 21 日修正期中報告書同意通過。 5.111 年 3 月 22 日規畫公司提交期末報告書。 6.111 年 5 月 5 日召開劃設作業會議。 7.111 年 6 月 10 日召開期末報告書審議會。 8.111 年 6 月 21 日召開劃設作業會議。 9.111 年 8 月 25 日檢送修正後期末報告書予委員提供意見。 10.111 年 9 月 14 日檢送修正後期末報告書委員（機關）意見予規劃公司。 11.111 年 11 月 3 日二次修正期末報告書同意通過。 12.111 年 12 月 15 日～112 年 2 月 13 日辦理公開展覽；111 年 12 月 16 日～112 年 2 月 13 日辦理 31 場公聽會。 13.112 年 2 月 13 日公展及公聽會已辦理完畢，刻正整理陳述意見書及辦理劃設成果檢討會議。 14.預計 112 年 7 月下旬召開本市國土計畫審議會(第一次大會)。 15.修正為 112 年 8 月提送本市國土計畫審議會(第一次大會)。 16.預計 112 年 10 月 2 日召開本市國土計畫審議會(第一次大會)。 17.112 年 10 月 2 日召開本市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4 次會議(大會)。 18.預計 112 年 11 月 20 日召開本市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1 次專案小組會議。 19.112 年 11 月 20 日召開本市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1 次專案小組會議。 20.112 年 12 月 4 日召開本市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2 次專案小組會議。 21.112 年 12 月 15 日召開本市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3 次專案小組會議。 22.預計 112 年 12 月 20 日召開本市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4 次專案小組會議。 23.預計 112 年 12 月 22 日召開本市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5 次專案小組會議。 24.113 年 1 月 31 日召開本市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6、7 次專案小組會議。 25.113 年 3 月 22 日召開本市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8 次專案小組會議。 26.113 年 4 月 15 日召開本市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9 次專案小組會議。
高雄	112.04	112.09.05 第 3 次大會 112.10.04 第 1 次小組	112.12	-	<u>第一階段（含配合款共 600 萬）</u> 1.期中報告書於 109 年 8 月 24 日同意備查，並已撥付第二期款 120 萬元，合計撥付廠商共 180 萬元。

縣市別	法定作業階段				備註（依工作進度補充說明）
	縣/市級審議會		函報本部審議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市		112.10.25 第 2 次小組 112.11.03 第 3 次小組 112.11.24 第 4 次小組 112.11.27 第 5 次小組 112.12.22 第 6 次小組			2.配合法規修正，已辦竣契約變更作業，延長履約期限至 114 年 5 月 30 日。 3.規劃公司預計 110 年 10 月 29 日提送期末報告。 4.110 年 12 月 1 日召開工作會議（進行期末報告書討論及初審）。 5.110 年 12 月 23 日召開期末報告審查會議；目前依決議事項修正中。 6.111 年 5 月：期末報告書同意備查。 7.111 年 12 月 26 日～112 年 2 月 18 日辦理公開展覽；111 年 12 月 27 日～112 年 2 月 17 日辦理 23 場公聽會。 8.112 年 6 月 26 日召開工作會議，討論提送市國審會相關事宜。（預計 112 年 7～8 月提送本市國審會審議） 9.112 年 8 月提送本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 10.112.09.05 召開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第 1 次國審會。 11.112.10.04 召開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第 1 次專案小組會議。 12.112.10.25 召開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第 2 次專案小組會議。 13.112.11.06 召開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第 3 次專案小組會議。 14.112.11.15 召開本市原住民地區國土功能分區劃設議題協調溝通會議。 15.112.11.24 召開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第 4 次專案小組會議。 16.112.11.27 召開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第 5 次專案小組會議。 17.112.12.22 召開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第 6 次專案小組會議。 18.預計 113.03.25 召開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第 7 次專案小組會議。 第二階段（擴充契約部分；含配合款共 320 萬） 1.補助款已納入 110 年度預算，採用擴充契約方式，於 110 年 8 月 24 日辦竣議價及決標；並於同月 30 日完成簽約（擴充契約部分）。 2.110.09.22 檢送設計初稿及相關資料。 3.110.10.01 檢送相關資料申請補助款。 4.研商會議：111 年 8 月 29 日。
新竹縣	112.10	112.09.05 第 1 次會議 112.11.03 第 1 次小組 112.12.16 第 2 次小組	112.12	-	1.109.12.02 工作計畫書審查會議通過 2.110.10.13 辦理期中報告原則同過。 3.110.11.10 核定修正後期中報告書。 4.111.6.29 召開期末審查會議，期末報告原則同意通過。 6.111.8.30 核定修正後期末報告書。 7.111.10.26 召開第 6 次研商會議。 8.111.11.14 召開第 3 次工作小組。 9.111.11 完成草案繪製。 10.111.12.1-112.1.3 辦理公開展覽 30 天及 13 場公聽會。 11.112.2.6 公聽會會議紀錄上網公開。 12.112.9.5 召開第一次國審會。 13.112.11.3 召開第一次專案小組。 14.112.12.16 召開第二次專案小組。

縣市別	法定作業階段				備註（依工作進度補充說明）
	縣/市級審議會		函報本部審議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15.113.2.29 召開第 3 次專案小組。 16.113.3.12 召開第 4 次專案小組。
苗栗縣	112.12	112.9.28 第 2 次會議	112.12	-	1.111.12.20-112.1.18 辦理公開展覽 30 日。 2.111.12.22 起辦理 18 場次公聽會，並加開 7 場次說明會。 3.預計 112.9.28 召開本縣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2 次會議；第 1 次會議為 108.12 召開。 4.112.12.22、25 召開第 1 次、第 2 次專案小組分組會議。 5.113.1.4 國土署到府服務會議。 6.113.2.2、6 召開第 3 次、第 4 次專案小組分組會議。 7.預計 113.4-5 月召開第 5 次、第 6 次專案小組分組會議；預計 113.6 召開本縣國土計畫審議會(大會)。
雲林縣	112.06	112.10.05 第一次小組 112.11.20 第二次小組 112.12.04 第三次小組	112.12	-	1.109.04.13 工作計畫書同意備查。 2.110.07.01 期中報告同意核定 3.110.08.31 召開 110 年 8 月份工作會議 4.110.11.23 召開 110 年 11 月份工作會議 5.1110127 召開期末審查會議，會議決議修正後通過 6.111.02.18 已繳交送修正後報告書 7.111.03.04 至 111.03.15 辦理本縣各地政事務所人員訓練 8.訂 111.04.11 召開 111 年 4 月份第 7 次工作會議 9.111.04.20 輔導團到府訪談，並配合會議建議檢視修正 10.111.06.09 召開 111 年 6 月第 8 次工作會議 11.訂於 111.08.29 召開本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本縣鄉村區因地制宜原則報告案) 12.訂於 111.09.22 召開本縣可建築用地及既有合法農業是否不影響國土保安、水源涵養及避免土砂災害研商會議 13.訂於 111.09.22 召開本縣國土功能分區(國 1、海 1-1)界線決定方式研商會議 14.111.11.4 召開規劃草案書圖審查會議，會議決議修正後通過 15.111.12.23111/12/15~112/1/15 辦理本縣公開展覽及公聽會事宜 16.刻正整理民眾陳述意見案。 17.郵寄費用補助款：完成申請並經營建署於 112.04.06 同意備查 18.112 年 4 月 13 日召開 112 年 4 月工作會議討論公展期間人陳案件 19.112.10.05 召開本縣國土審議會第 1 次專案小組會議。 20.訂於 112.11.20 召開本縣國土審議會第 2 次專案小組會議。 21.訂於 112.12.4 召開本縣國土審議會第 3 次專案小組會議。 21.112.12.14 召開輔導團到府訪談，並配合會議建議檢視修正。 22.預定 113.01.29 召開 112 年本縣國土審議會第 4 次專案小組會議。 23.預定 113.03.19 召開 112 年本縣國土審議會第 5 次專案小組會議。
嘉義縣	112.09	112.12.04 第 3 次會議	112.12	-	1.於 111 年 1 月 12 日召開期末審查會議修正後通過，修正後期末報告書本府 111 年 3 月 7 日函同意核備。 2.規劃廠商於 111.8.19.檢送公展法定書圖草案至府，111.9.23 日召開第 16 次工作會議討論查核修正意見。 3.於 111.9.16.辦理從業人員及國土計畫諮詢窗口人員教育訓練。

縣市別	法定作業階段				備註（依工作進度補充說明）
	縣/市級審議會		函報本部審議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4.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圖與各劃設參考指標套繪圖冊於 111.9.19 函詢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意見。 5.營建署 111 年 10 月 18 日到府訪談服務。 6.國土功能分區草案本府公告自 111 年 12 月 19 日起公開展覽 30 日，111/12/27~112/1/7 舉辦 6 場次本縣鄉鎮市公聽會，112/3/13~112/3/20 加開 3 場次本縣鄉鎮市說明會，112/3/31 舉辦 1 場次本縣鄉鎮市首長代表說明座談會。 7.112.3.21.召開第 19 次工作會議。 8.112/4/11 營建署徐燕興副署長拜會劉培東副縣長。 9.112.6.2 召開第 20 次工作會議。另國審會時程的填報，須經過 112 年 7 月第 21 次工作會議，確認過審議資料之後，才能有更確切的時程填報。 10.112.8.4 召開第 21 次工作會議。 11.112.12.4 召開「嘉義縣國土計畫審議委員會第三次大會」。 12.預計於 113.1.19 召開國土署到府服務會議。 13.已於 113.1.30 召開「嘉義縣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1 次聯席專案小組會議」。 14.已於 113.3.18 召開「嘉義縣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嘉義縣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及使用地劃設（草案）』第 2 次專案小組會議」。
南投縣	112.06	112.10.2 第 1 場大會 112.11.7 第 1 次小組 112.11.8 第 2 次小組 112.11.16 第 3 次小組 112.11.21 第 4 次小組 113.1.3 第 5 次小組 113.1.18 第 2 場大會	112.12	-	1.工作計畫書於 110.7.6 審查通過。 2.110.10.15 期中報告書審查通過。 3.110.11.30 召開工作會議。 4.110.12.15 召開工作會議。 5.已完成本縣國土功能分區圖劃設及使用地編定作業地方說明會(共 4 場)。 6.111.03.31 召開工作會議。(上午、下午各一場) 7.輔導團 111 年 4 月 25 日到府訪談。 8.111.5.9 召開工作會議。 9.111.06.14 期末報告審查通過。 10.1110805 召開工作會議。 11.1110929 召開工作會議。 (111/12/1 起辦理本縣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公展 30 日，12/19~12/29 舉辦本縣 13 鄉鎮公聽會。) (為因應民眾陳情及消弭民眾對國土計畫之疑慮，本府派員至各鄉鎮就近受理民眾疑義諮詢，至今已辦畢 22 場。) 12.1120526 召開工作會議。 13.1120627 召開工作會議。 14.1120726 召開工作會議。 15.1120829 預計召開工作會議。 16.本縣國土計畫審議會預計於 112 年 10 月 2 日舉行。 17.已於 112 年 11 月 7、8、16、21 日召開 4 場專案小組會議，並訂於 113 年 1 月 3 日召開第 5 場專案小組會議、113 年 1 月 18 日召開縣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8 次會議。 (113.3.15 無更新)
屏東縣	112.08	112.06.20 第 4 次小組	112.12	-	1.109.02.27 完成工作計畫書審查目前在期中報告書編製階段

縣市別	法定作業階段				備註（依工作進度補充說明）
	縣/市級審議會		函報本部審議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東 縣		112.07.21 第 5 次小組 112.08.18 第 6 次小組 112.10.16 第 4 次會議			2.109.12.02 完成期中報告審查修正後通過，刻正進行期末報告階段，預計 110.07.31 提交期末報告審查。 3.110.07.22 召開工作小組會議。 4.期末報告書已於 110.07.30 提送到府，為辦理期末報告書審查及讓府內目的事業主管單位了解初步劃設成果於 1100924 召開第三次工作會議，並訂於 1101014 進行期末報告書審查。 5.期末報告因故改於 1101020 辦理審查，審查結果請規劃單位依委員及與會單位意見修正期末報告後，授權業務單位確認後通過，刻正函請規劃單位辦理中。 6.1101227 邀集府內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各鄉鎮市公所及各地政事務所召開本縣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及使用地劃設初步成果說明會及座談會，宣導各功能分區劃設之情形。 7.1110304 配合部裡輔導團來訪召開本府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工作會議，除就對部裡檢視意見回應外，因應「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及使用地編定作業辦法」仍在研議尚未公告實行，故將後續公展公聽會期程延至 111 年 12 至 112 年 2 月間辦理；另於 111 年 5 月至 8 月間就各功能分區繪製成果辦理工作會議檢核，以上檢核成果將於本縣國審會確認後，辦理公告公展。 8.1110408 邀集本縣各地政事務所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及使用地劃設作業教育訓練並請地所就初步劃設成果作檢核並回報。 9.1110923 召開工作小組會議確認公展劃設說明書及公告書圖文件完備無誤。 10.1111006 召開本縣第三次國審會報告功能分區劃設草案、公展公聽會事宜，一併報告公展公聽會完專案小組、國審會召開期程及報部審查程序。 11.1111011 營建署輔導團到府服務暨工作小組會議。 12.本縣於 111 年 12 月 28 日公開展覽本縣國土功能分區圖劃設草案並於 112 年 1 月及 2 月間舉辦共計十一場公聽會。 13.刻正將人陳意見分類整理擬定辦理及回復意見，預備於 112 年 3 月 29 日就原鄉地區人陳意見與本府原住民處召開研商會議。 14.於 112 年 6 月 20 日召開本縣國土計畫審議會第四次專案小組會議討論「鄉村區單元因地制宜原則」、並預計於 112 年 7 月 21 日召開本縣國土計畫審議會第五次專案小組會議討論「原住民族聚落功能分區劃設成果」、預計於 112 年 8 月 18 日召開本縣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6 次專案小組會議討論「人民陳情意見處理情形」 15.預訂於 112 年 10 月 16 日召開本縣國土計畫審議會第四次會議，同年 11 月 7 日召開第 7 次專案小組會議處理人民陳情案。 16.112 年 11 月 14 及 17 日辦理國審會人陳案會前說明。 17.於 112 年 12 月 21 日辦理國土署到府訪談。 18.於 112 年 12 月 22 日召開本縣國審會第七次專案小組會議審議人民陳情案。 19.於 113 年 1 月 30 日召開本縣本縣國土計畫審議會第五次會議。 20.預定於 113 年 4 月 1 日召開本縣國土計畫審議會第六次會議。
新 竹 市	112.10	112.08.16 第 1 次大會 112.10.17 第 1 次小組 113.3.4 第 2、3 次小組	112.12	-	1.109.3.6 工作計畫書審查會議原則通過。 2.110.1.29 期中報告書審查通過。 3.111.1.13 期末報告書審查修正後通過。 4.111.5.9 召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研商會議。 5.111.6.30 法定書、圖草案審查修正後通過。

縣市別	法定作業階段				備註（依工作進度補充說明）
	縣/市級審議會		函報本部審議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6.111.9.7 召開有無妨礙國土保育保安及農業生產環境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研商會議。 7.111.12.23 至 112.1.31 辦理公開展覽 40 日。 8.112.3.8 召開工作會議討論公展階段人陳案件。 9.112.8.16 召開本市國土審議會第 3 次會議(國土功能分區草案審議)。 10.113.3.4 召開本市國審會第 2、3 次專案小組會議(人陳案件審議)。 11.預計 113.4 安排召開本市國審會第 4 次會議(大會)。
澎湖縣	112.10	112.07.17 第 1 及第 2 次小組 112.12.28 第 3 次及第 4 次小組	112.12	-	1.109.8.17 工作計畫書同意備查 2.廠商於 109.10.16 提交期初報告書。 3.110.1.15 期初審查通過。 4.110.4.12 期初報告書同意備查。 5.期中編製階段因應內政部營建署預計 8 月辦理平均高潮線修正公告，本府於 110 年 6 月 25 日同意廠商停止期中編製階段之工期計算，然平均高潮線尚未修正公告，本府於 110 年 11 月 4 日發文通知廠商辦理復工。 6.110.10.28 召開第一次工作小組-釐清城 1 圖資劃設疑義。 7.111.1.5-7 召開第二次工作小組-逐案討論城 2-1 及農 4 鄉村區單元劃設。 8.廠商於 110 年 12 月 20 日提交期中報告書，111 年 1 月 13 日召開期中審查會議。 9.期中報告審查待修正後原則通過，於 111 年 2 月 11 日函送會議記錄並請廠商依會議意見於文到 1 個月內繳交修正資料。 10.廠商於 111 年 3 月 11 提供修正後期中工作報告書，於 111 年 4 月 8 日同意備查。 11.廠商於 111 年 7 月 7 日繳交期末報告書，於 8 月 18 日召開期末審查會，於 111 年 11 月 10 日同意修正報告書備查。 12.112 年 7 月 17 日召開國審會第一次、第二次專案小組會議。 13.預訂 112 年 12 月 28 日召開國審會第三次、第四次專案小組會議。 (113.3.13 無更新)
花蓮縣	112.06	112.8.24 第 3 次會議	112.12	113.2.26	1.109.02.24 召開工作計畫書審查會議。 2.109.03.13 工作計畫書審查通過。 3.109.05.26 已辦竣第一次契約變更。 4.110.08.24 廠商函送期中報告書到府。 5.110.09.13 召開第 7 次工作小組會議。 6.110.10.13 期中報告審查通過。 7.110.12.22~23 舉辦地方說明會。 8.111.01.06 召開第 8 次工作小組會議。 9.111.03.17 期末報告審查通過。 10.111.06.02 奉裁示依 110 年 4 月 30 日公告實施之本縣國土計畫內容劃設農業發展地區第 5 類，廠商於 111.06.27 檢送期末報告(修正版)及法定書圖(草案)。 11.111.07.13 召開第 9 次工作小組會議(討論議題：零星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土地之處理方式、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 12.112.03.01~112.03.31 辦理公開展覽 30 天。

縣市別	法定作業階段				備註（依工作進度補充說明）
	縣/市級審議會		函報本部審議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13.112.03.07~10、14~16 至各鄉鎮市舉辦公聽會(共計 13 場次)。 14.112.03.28 函報公開展覽及公聽會通知書郵寄費用之執行成果報告及計畫執行表各 1 份，並經貴署 112.04.27 同意備查。 15.112.06.09 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會簽府內相關單位中。 16.預計 112 年 8 月中旬召開縣國審會議。 17.通知 112 年 8 月 24 日召開(花蓮縣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3 次會議) 18.通知 112 年 10 月 4 日召開花蓮縣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3 次會議第 1 次專小組會議) 19.通知 112 年 10 月 5 日召開花蓮縣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3 次會議第 2 次專小組會議) 20.預計 112 年 10 月 16 日召開花蓮縣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3 次會議第 3 次專小組會議) 21.預計 112 年 10 月 17 日召開花蓮縣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3 次會議第 4 次專小組會議) 22.因小犬颱風影響，原 10 月 4 日及 5 日第 1 次及第 2 次專案小組會議延期至 10 月 19 日及 20 日召開。 23.本府 112.10.4 函，向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請領委員出(列)席補助款，已核撥完竣。 24.本府訂於 12/4 召開第 4 次審議會。 25.本府因本縣議會議程關係，原訂 112 年 12 月 4 日之第 4 次審議會延期至 112 年 12 月 26 日。 26.暫無最新進度，俟 112 年 12 月 26 日召開第 4 次審議會。 27.第 4 次審議會已於 112/12/26 召開，預計 1 月底會將成果報送內政部。 28.本府已於 113.2.26 報送國土功能分區法定書圖(草案)於內政部。
臺東縣	112.06	112.09.25 國土審議會	112.12	-	113.03.25 召開本縣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6 次會議。

議題二：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原住民族部（聚）落環境基本調查、部落溝通及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進度

說明：

- 一、為使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符合部落實際需求，本部已於 110 年 12 月 27 日補助 11 個直轄市、縣（市）政府原住民族主管機關辦理部落環境基本調查、部落溝通及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
- 二、考量後續國土功能分區法定作業階段，仍應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協助辦理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草案之國土功能分區圖說修正作業；且為利部落環境基本調查成果後續得應用於國土計畫輔導原鄉居住用地合法，本部前於 112 年 9 月 18 日核定補助 12 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 112 年度原住民族部落環境基本調查、部落溝通及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經費。
- 三、另本署為掌握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進度，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依作業須知規定，按月至本署建置雲端管考表單填報辦理情形，目前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進度說明如下：

（一）110 年補助案件

1. 履約管理：臺東縣及屏東縣分別於 113 年 1 月 11 日及 113 年 3 月 11 日召開期末報告書審查會議，惟尚未函發審查會議紀錄，請該 2 縣府說明期末

報告書審查結果；另其餘 9 直轄市、縣（市）政府皆已完成期末審查。

2. 規劃作業：11 直轄市、縣（市）政府均已完成部落調查、部落溝通及農 4 成果交付作業。

3. 補助經費請款作業：11 直轄市、縣（市）政府均已完成請領第 2 期款。

（二）112 年補助案件

1. 已完成招標作業者（7 個）：桃園市、苗栗縣、臺中市、嘉義縣、屏東縣、宜蘭縣、花蓮縣。

2. 刻正辦理招標程序者（4 個）：新北市、新竹縣、高雄市、臺東縣，請該 4 市（縣）府說明目前辦理進度、落後原因及預定完成期程。

3. 尚未辦理者（1 個）：南投縣，請該府說明目前尚未辦理招標原因及預定辦理期程。

表2 各直轄市、縣（市）標案辦理情形

縣市	標案案號	招標公告日	決標公告日
新北市	1130319E	113/03/08	
桃園市	1121212-1	113/01/02	113/02/22
新竹縣	C113-A02	113/02/06	
苗栗縣	112172B	112/10/31	112/12/22
臺中市	TIPC112028	112/12/08	113/01/25
南投縣			
嘉義縣	112CS527C1	112/11/28	113/01/29
高雄市	113AA0004	113/01/12	
屏東縣	E1121127-1	112/12/18	113/01/31
宜蘭縣	1121106	112/12/06	113/02/06
花蓮縣	AB1120005599	113/01/24	113/3/15
臺東縣	113600330168	113/03/08	

四、本署後續將依各機關所填列之預定進度進行追蹤，並將請實際完成期程落後預定完成期程之直轄市、縣（市）

政府，說明進度落後原因及改善措施。另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持續積極辦理相關作業，並依作業須知規定按月至本署建置雲端管考表單（<https://reurl.cc/GKANVp>）詳實填報辦理情形。

五、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於辦理原住民族部落環境基本調查、部落溝通及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相關工作、審查及研商會議時，應一併通知本署，俾本署掌握相關進度及期程，並適時提供協助。

六、另本署為評估調整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3 梯次部（聚）落環境基本調查成果預定繳交時程，前以 113 年 3 月 7 日國署計字第 1131035771 號函請 12 直轄市、縣（市）政府函復辦理進度、後續時程規劃，及待本署協助事項，截至 113 年 3 月 18 日止，僅新北市、桃園市、新竹縣、苗栗縣、臺中市、嘉義縣、屏東縣、花蓮縣等 8 直轄市、縣（市）政府函復，請南投縣、高雄市、宜蘭縣、臺東縣等 4 縣直轄市、縣（市）政府近儘速函復本署。

決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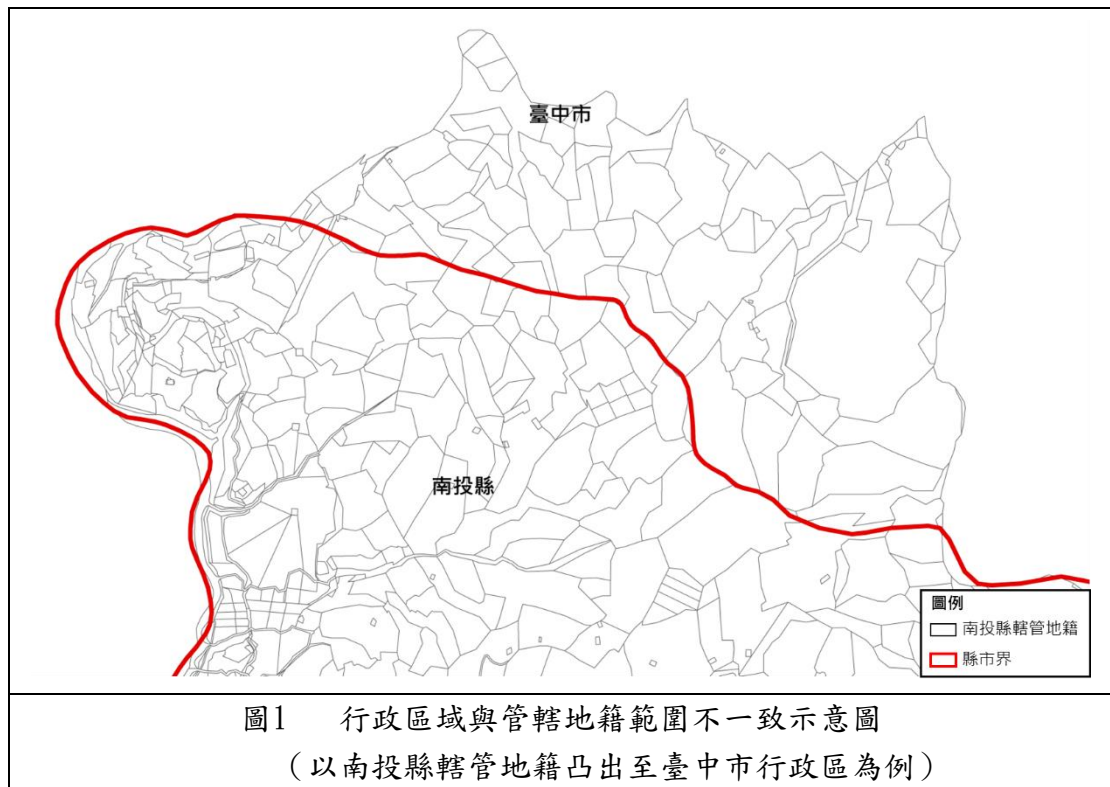
參、討論事項：

議題一：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範圍之建議處理方式

說明：

一、背景說明

- (一) 依國土計畫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3 條第 3 款規定，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指以直轄市、縣（市）行政轄區及其海域管轄範圍，所訂定實質發展及管制之國土計畫；又本法第 10 條第 1 款規定，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內容應載明計畫範圍，故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係以「行政轄區」及「海域管轄範圍」為界。就前開「行政轄區」範圍，係以本部（地政司）提供之直轄市、縣（市）行政區域範圍圖資為依據。
- (二) 經檢視直轄市、縣（市）行政轄區範圍與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轄管地籍範圍不一致，且前開地籍亦無法完全接合（如圖 1），針對前開情形，經本部於 110 年 4 月 7 日召開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會議討論確認，請本署研議界定國土計畫之計畫範圍線，且為符合地方實務執行情形，後續仍應將地籍管轄範圍一併納入計畫範圍界定參考，而現階段先請直轄市、縣（市）政府就轄管地籍範圍劃設國土功能分區。



(三) 又本部地政司於前開 110 年 4 月 7 日會議亦表示，如有調整地籍段界線之必要，應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依照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 81 條、第 236 條及本部 94 年 10 月 7 日台內地字第 0940070707 號函頒「段界調整及新地段命名之作業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或依照「省(市)縣(市)勘界辦法」規定辦理行政轄區界線調整事宜，並由關係縣市政府議定界線，惟該司自 103 年起推動 22 個直轄市及縣(市)行政區域界線檢測及更新工作迄今仍有多處尚未釐清，因此本署按前開專案小組會議討論，均建議直轄市、縣(市)政府暫以轄管地籍作為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範圍，並製作土地清冊。

(四) 然經檢視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現階段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範圍，除有依前開規定維持以轄管地籍範圍繪製外，尚有部分直轄市、縣(市)政府係調

整為依行政轄區及所轄地籍最外界線聯集後之最外框線或其他界線繪製國土功能分區圖範圍之情形（如表 3）。

表3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範圍彙整表

縣市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最外界線			
	行政轄區	轄管地籍	行政轄區及所轄地籍最外界線聯集後之最外框線	其他
臺北市			○	
臺中市			○	
基隆市		○		
臺南市			○	
高雄市			○	
新北市			○	
宜蘭縣			○	
桃園市			○	
嘉義市		○		
新竹縣		○		
苗栗縣			○	
南投縣			○	
彰化縣			○	
新竹市			○	
雲林縣				行政轄區及所轄地籍最外界線聯集後之最外框線，扣除其他縣市轄管地籍範圍
嘉義縣			○	
屏東縣			○	
花蓮縣		○		
臺東縣		○		
澎湖縣		○		
金門縣		○		
連江縣		○		

資料來源：桃園市、金門縣及連江縣報部版及其他 19 縣市公開展覽版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

（五）綜上，考量 22 個直轄市、縣（市）政府就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範圍應有一致性作法，且為使各該市（縣）國土功能分區圖得順利接合，經本署再予研議國土

功能分區圖繪製範圍建議處理方式後，提本次會議討論。

二、建議處理方式

依本法及全國國土計畫意旨，直轄市、縣(市)行政轄區範圍內之土地，均屬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範圍(含未登錄地)，且為避免行政轄區與轄管地籍範圍不一致處有重複劃設之情事，爰本署再就陸域國土功能分區圖之繪製範圍研擬建議處理方式，說明如下：

- (一) 陸域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範圍：該直轄市、縣(市)政府行政轄區及轄管地籍最外界線聯集後之最外框線，扣除其他鄰近直轄市、縣(市)政府轄管地籍範圍(如圖2、圖3)。
- (二) 使用地土地清冊製作範圍：直轄市、縣(市)政府轄管地籍範圍。

三、配套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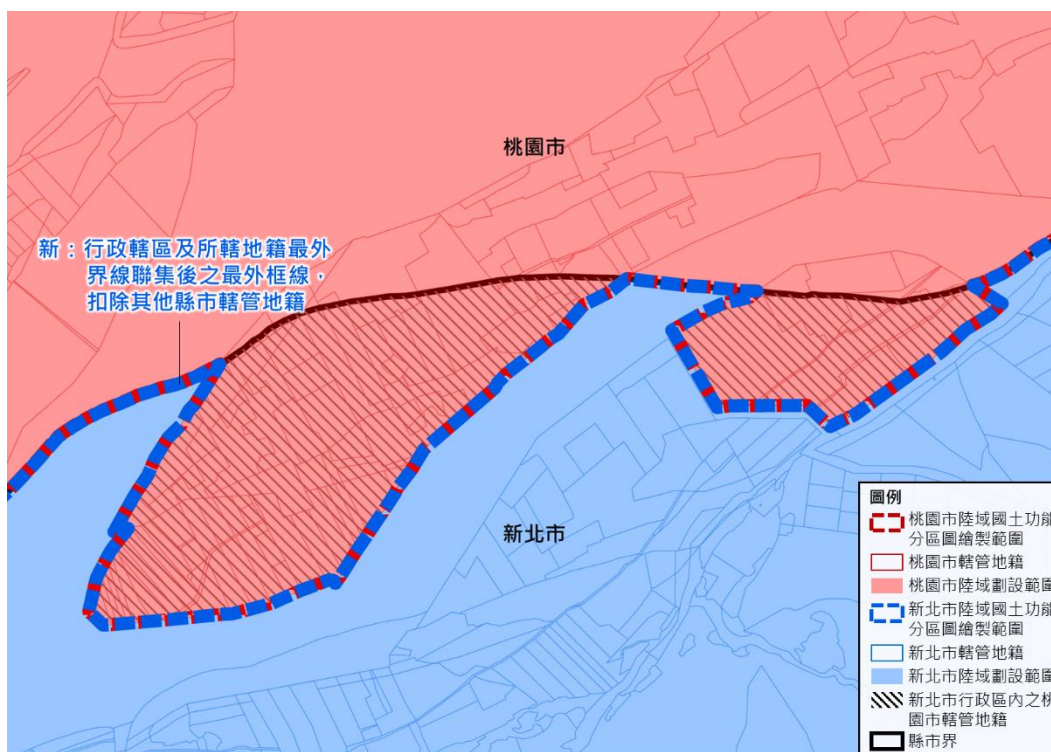
- (一) 為利本署後續辦理成果檢核作業，並確認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繪製之國土功能分區圖範圍，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於本次會議紀錄文到一週內，提供該市(縣)轄管地籍最外框線圖資(shp.檔)予本署，俾彙整後提供各市(縣)政府作為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範圍之依據。
- (二) 有關技術操作部分，請直轄市、縣(市)政府參考以下方式辦理：
 - 1. 屬依轄管地籍範圍繪製之直轄市、縣(市)政府，就所轄地籍最外界線聯集行政轄區，且扣除其他

鄰近直轄市、縣（市）政府所轄地籍範圍之土地，應補充劃設國土功能分區。

2. 屬依行政轄區及所轄地籍最外界線聯集後之最外框線繪製之直轄市、縣（市）政府，其國土功能分區圖及土地清冊應扣除其他鄰近直轄市、縣（市）政府所轄地籍範圍。

（三）請直轄市、縣（市）政府於將各該（市）縣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函報本部審議前，依前開原則據以調整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範圍，如已函報本部審議者，請於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會議審議後，併同審查意見一併修正，並應納入繪製說明書「第3章第2節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結果」敘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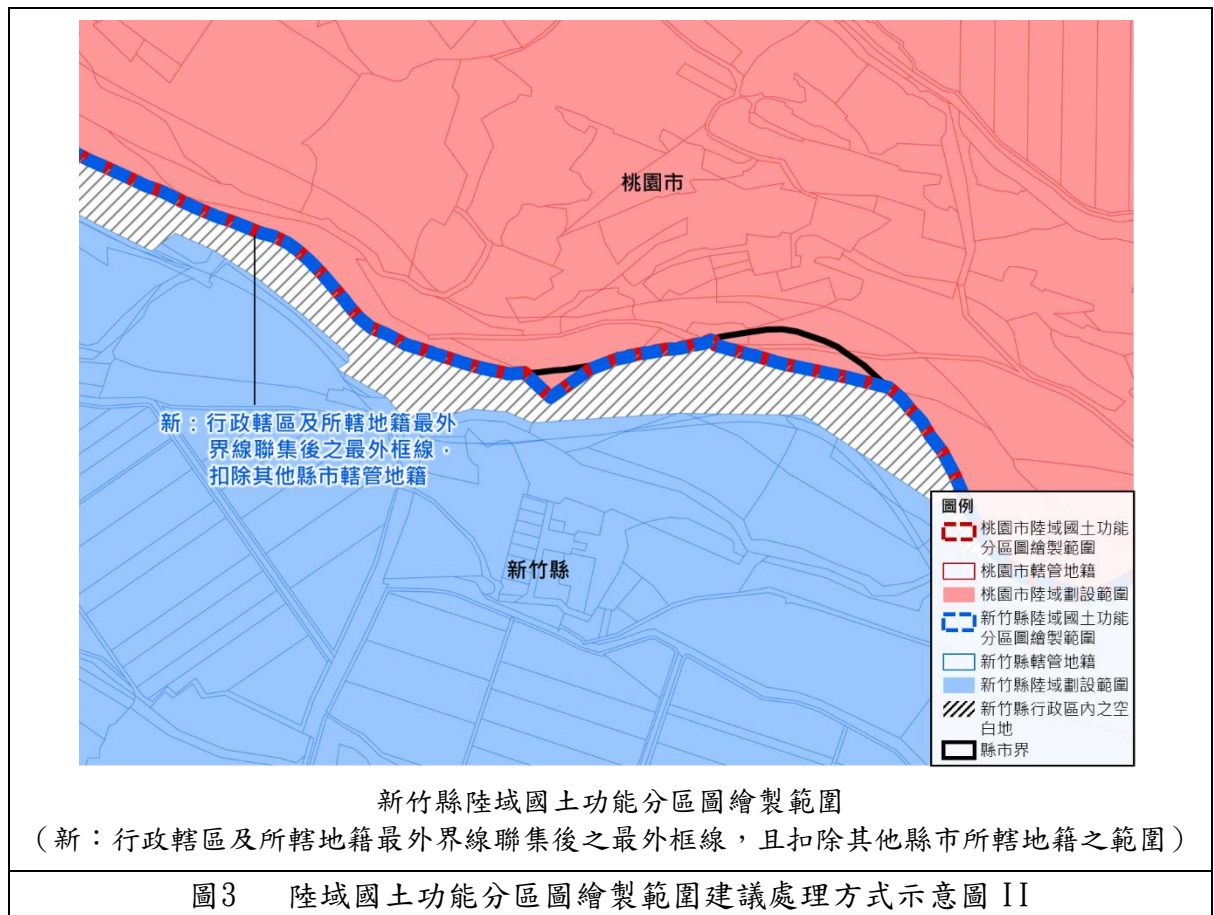


新北市陸域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範圍
(新：行政轄區及所轄地籍最外界線聯集後之最外框線，且扣除其他縣市所轄地籍之範圍)

圖2 陸域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範圍建議處理方式示意圖 I



新竹縣陸域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範圍
(原：轄管地籍)



擬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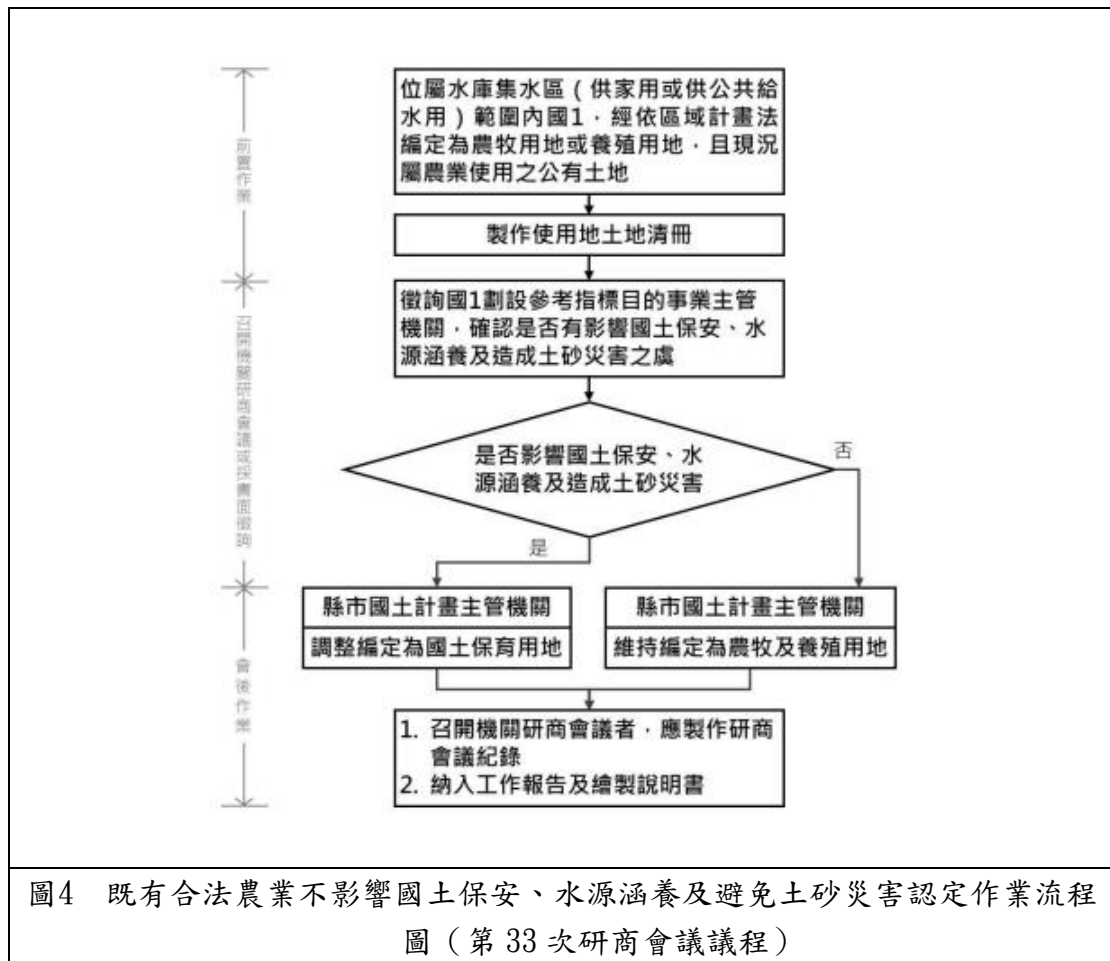
- 一、就前開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範圍之建議處理方式，請直轄市、縣（市）政府協助表示意見，並請業務單位補充相關內容於「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
- 二、請直轄市、縣（市）政府於會議紀錄文到一週內，提供各該市（縣）轄管地籍最外框線圖資（shp. 檔）予本署。

議題二：既有合法農業不影響國土保安、水源涵養及避免土砂災害之認定方式

說明：

一、背景說明

- (一) 依據全國國土計畫第 9 章土地使用指導事項，為認定既有合法農業不影響國土保安、水源涵養及避免土砂災害等情形，本署前於 111 年 12 月 1 日召開「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 33 次研商會議」決議，優先以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範圍內，位屬水庫集水區（供家用或供公共給水）之公有土地評估是否有變更為非農業用地之必要。如經直轄市、縣(市)政府徵詢國 1 劃設參考指標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確認有影響國土保安、水源涵養及造成土砂災害之虞者，應調整編定為「國土保育用地」。



（二）嗣於本署研議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過程，已明確界定國土計畫「使用地」之定位、類別及配套機制，考量目前「國土保育用地」與前開「既有合法農業影響國土保安、水源涵養及避免土砂災害之虞者，應調整編定為國土保育用地」之定義與操作方式均不同，爰再提本次會議討論。

二、現行國土計畫相關規定

（一）就計畫指導部分，依全國國土計畫第9章土地使用指導事項規定，依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農牧用地或養殖用地，屬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及第2類者，在不影響國土保安、水源涵養及避免土砂石災害下，得編為農業生產用地，並配合農業經營引導其改變

經營方式及限縮農業使用項目。

- (二) 就土地使用管制部分，按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第 5 條規定，各類使用地均係依國土計畫法相關條文規定程序據以編定，其中「國土保育用地」係指「經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主管機關依本法第 32 條第 2 項規定，將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可建築用地，依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定變更為非可建築用地者」。
- (三) 考量前開得編定為「國土保育用地」之範疇，係既有可建築用地經「依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變更為非可建地，且依法取得補償者」，並無包含「屬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農牧用地或養殖用地，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有影響國土保安、水源涵養及土砂災害之虞」之情形；又依全國國土計畫指導內容之意旨，針對國土保育地區之既有合法農業，未影響國土保安者得維持原使用，而經認定有影響者，係朝向以改變經營方式及限縮農業使用項目之方式辦理，並無要求應調整編定為非農業用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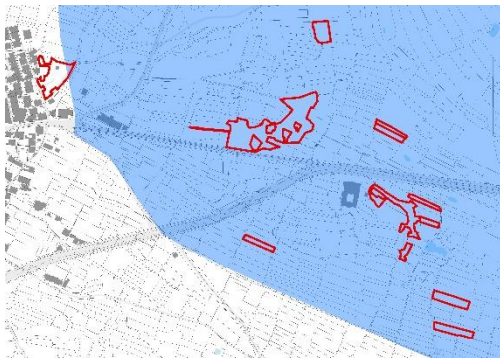
三、建議處理方式

- (一) 考量全國國土計畫針對「既有合法農業使用有影響國土保安之虞者」尚無要求編定為其他類別之使用地，又前開情形非屬本法規定得予補償範疇，為符合「國土保育用地」定義，建議類此情形不另編定為「國土保育用地」。
- (二) 依本法第 23 條第 4 項規定，直轄市、縣（市）政府得視地方實際需要，依全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指導

事項，另訂管制規則，爰就前開情形，請直轄市、縣（市）政府按「實地狀況」及「是否已有目的事業主管法令管制使用」等情形，評估以另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方式，適當限縮農業使用項目。

四、實例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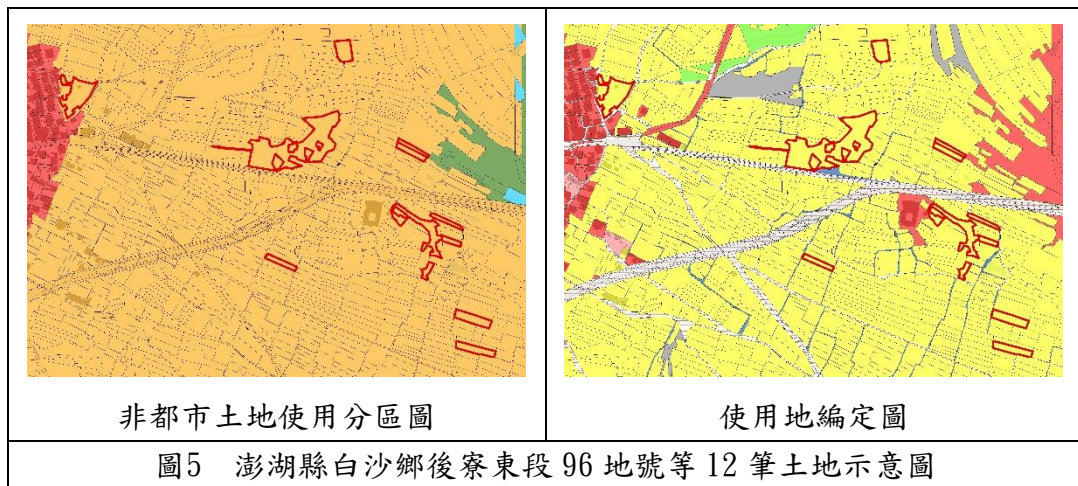
- （一）經直轄市、縣（市）政府就國土功能分區圖劃設成果函詢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意見，現行經認定有影響國土保安之虞者，僅有澎湖縣白沙鄉後寮東段 96 地號等 12 筆土地。該範圍係位於赤崁地下水庫蓄水範圍，屬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案經經濟部水利署表示，按水利法第 54-1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為維護水庫安全，水庫蓄水範圍內禁止下列行為：……5. 飼養牲畜、養殖水產物或種植物」考量該農業利用行為影響國土保安、水源涵養及土砂災害，應予以禁止。



水庫蓄水範圍分布情形圖



街景圖



(二)考量前開 12 筆土地係屬既有合法農業使用影響國土保安之認定範疇，非涉及可建地變更為非可建地之情形，且該等土地因位屬水庫蓄水範圍，不論是否編定為國土保育用地，均需依水利法規定禁止或限制使用，爰於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階段，建議不編定為國土保育用地。

擬辦：就前開既有合法農業不影響國土保安、水源涵養及避免土砂災害之認定方式，請直轄市、縣（市）政府協助表示意見，並請業務單位修正「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並請直轄市、縣（市）政府配合辦理相關作業。

肆、臨時動議

伍、散會